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 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0 元,共 计募集资金 209,000,000.00 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00,000.00 元后的募 集资金为 184,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 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 新增外部费用 12,940,650.8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059,34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 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7,355,003.03 元,另根据股东会决议利用

募集资金中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 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1,344.09 元;2016 年度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380,810.35 元,按计划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1,144.62 元;2017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484,895.55 元,募集资金 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6,894.2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0,220,708.9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9,382.93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08,023.1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市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4000002478	8,328,988.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158000003107	4,443,884.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 支行	445568961638	5,231,887.6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8889610804	14,684,453.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98990154740005961	19,218,616.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	03002593881	192.47	
合 计		51,908,023.12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其他异常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半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5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分别投入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762.69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374.97 万元、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515.67 万元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540 号鉴证报告。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半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归还 4.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 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在于项目本身的盈利性。这些项目建设完成后,虽不能立即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为公司发展增强了后劲并将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搭建一个更为完善的开发、测试、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及演示环境,促使公司更好地对行业核心技术、平台化 技术和新领域技术进行研发,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建立响应迅速的"企业级呼叫中心"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沟通效率;通过建设技术领先的"总部和各分公司的体验中心"提供客户亲临体验的展示平台;通过建立完备高效的"企业级的数据中心及 EIMS 系统"为企业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撑和决策运行管理平台;通过建立一个专业的"金桥培训学院"实现资源互联及网络化学习培训;通过建立先进高效的"金桥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更优质维修技术服务。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4.1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这样将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安全性。因此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б			17,105.9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22.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多媒体会 议系统平台 开发项目	否	4,052.52	4,052.52	4,052.52	568.82	3,241.64	-810.88	79.99	2017年12月	152.93 [注 1]	不适用	否
2.应急指挥 中心系统支 撑平台开发 项目	否	2,860.45	2,860.45	2,860.45	427.20	2,449.52	-410.93	85.63	2017年9月	55.95 [注 2]	不适用	否
3.科技法庭 系统平台开 发项目	否	2,846.58	2,846.58	2,846.58	387.89	2,341.83	-504.75	82.27	2017年10月	382.70 [注 3]	不适用	否
4.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	否	2,735.31	2,735.31	2,735.31	317.82	1,287.90	-1,447.41	47.08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5.营销和服 务体系建设	否	2,529.10	2,529.10	2,529.10	46.76	618.36	-1,910.74	24.45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项目												
6.偿还借款	否	2,084.16	2,084.16	2,084.16		2,082.82	-1.34	99.94	2015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17,108.12	17,108.12	17,108.12	1,748.49	12,022.07	-5,086.05			591.58		

注重会议内容,从集中式会议转向分布式会议等。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研发计划和内容在原立项的基础上做出相应的调整,导致研发周期延长。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 2017 年 12 月底。

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由于市场对多媒体会议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如从大会议转向小会议,从关注会议形式转向

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的开发从立项当初着重于信息化能力的建设逐步向大数据应用方向转变,公司及时顺应市场需求,在信息化建设的同时增加了大数据应用的研发,研发周期有所延长。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 2017 年 9 月底。

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随着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法院业务从科技法庭系统扩展到法院中的各级信息系统,法院业务更加多元化,该项目立项时以研发信息化技术及硬件设备的建设为主,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应用软件的研发取代部分硬件设备的建设,应用软件研发投入的增加,使得研发周期发生了一定的延后。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 2017年 10 月底。

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随多媒体信息系统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集中了更多的人力资源投入于上述三个项目的开发,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核心技术研发的重点内容、研发人员的配备和布局作出适当的调配,使得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核心技术的研发延后。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 2018 年 6 月底。

5.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企业数据中心、体验中心、企业呼叫中心、金桥培训学院的建设,目前企业数据中心已进入调试阶段,在数据切换转移方面尚不完善;公司体验中心、呼叫中心在原设想的基础上,结合目前的市场发展,综合考虑总部和区域的联动,可以更好为提供客户亲临体验,分部的选址和联动方案尚在认证中;目前公司总部的体验中心初步建成并启用,体验中心整体围绕快思聪产品的特点及卖点进行设计,后期还会根据产品的更新情况对体验中心做升级;金桥培训学院,在学院硬件建设的基础上,软件开发课件制作投入时间工作量大,目前已有一套快思聪产品的课程体系和课表用于对快思聪客户进行培训,还有一些新的课程和课件正在筹备中,综合上述情况为使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更贴近公司经营业务的需求,整个项目的建设延后。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 2018 年 6 月底。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说明	[注 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该项目产生阶段性研究成果,用于静安法院审委会党组会议室改造项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系统项目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会议设备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152.93 万元。 [注 2]: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该项目产生阶段性研究成果,用于上海海事法院-海事联动指挥中心和远程案件评审系统项目,实现净利润 55.95 万元。 [注 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该项目产生阶段性研究成果,用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法院专案信息系统改造项目、江门市开平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和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法庭升级和改造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382.70 万元。